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01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  
路44號

承辦人：林子馨

電話：05-7872174#327

傳真：05-7875437

電子信箱：yl680003047@mail.yunlin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12100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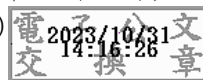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2YB00144\_1\_16092130309、112YB00144\_2\_16092130309、  
112YB00144\_3\_16092130309、SKM\_36723103111380、SKM\_36723103111381  
(112YJ02264\_1\_31135129000.odt、112YJ02264\_2\_31135129000.odt、  
112YJ02264\_3\_31135129000.odt、112YJ02264\_4\_31135129000.pdf、  
112YJ02264\_5\_31135129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  
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條文公布令及公告、修正條文案總說  
明及修正案條文對照表等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鑒  
核。

說明：依雲林縣政府112年10月4日府民行二字第1122117915號核  
定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(均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10/31



1120015720

有附件